

##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b>1.單一性之概念</b> .....	<b>2-4-1</b>
<b>2.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b> .....	<b>2-4-3</b>
2.1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	2-4-3
2.2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2-4-4
2.2.1 物與製造該物之方法.....	2-4-4
2.2.2 物與該物之用途.....	2-4-4
2.3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	2-4-4
2.4 附屬項.....	2-4-5
2.5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2-4-5
<b>3.發明單一性之判斷步驟</b> .....	<b>2-4-6</b>
3.1 預選特別技術特徵.....	2-4-6
3.2 檢索先前技術.....	2-4-7
3.3 逐項判斷.....	2-4-7
<b>4.審查注意事項</b> .....	<b>2-4-8</b>
<b>5.案例說明</b> .....	<b>2-4-8</b>
5.1 相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2-4-8
5.2 不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2-4-14



##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但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被認定符合亦即具發明單一性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則規定於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本章係就發明單一性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33

### 1. 前言單一性之概念

每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應各別提出申請，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在專利申請案的分類、檢索及審查上之便利，對於二個以上發明，原本應各別提出申請之發明，專利法制定發明單一性的規定，規範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而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專 33. II

### 2. 單一性之概念

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專施 23.I）。技術上相互關聯，指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且該技術特徵係使發明在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特定其中特別技術特徵（special technical features）（專施 23.II）（feature）係使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二個以上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則稱符合即具發明單一性。

專施 27. I  
專施 27. II  
專施 27. III

二個以上發明的即使不具相同技術特徵之間，但具有發明所要求技術上關聯性時，即屬具有對應的技術關係時，得認定為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例如一請求項之記載為金屬彈簧，而具特定形狀陰螺紋的螺帽，另一請求項之記載為橡膠塊，兩技術特徵均有彈性性質，為具特定形狀陽螺紋的螺絲，該等陰陽形狀之螺紋係可相互螺合者，此時得認定兩請求項具有相對中的陰、陽螺紋係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

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是為審查發明單一性所提出的概念，申請案中不同請求項或同一請求項二個以上發明是否符合具發明單一性，應先審究每一請求項發明是否包含相同或相對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而後經檢索確認該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使每一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相互關聯。例如請求項第 1 項與第 3 項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 A，第 2 項與第 3 項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 B，若 A 與 B 不相對應，則應認定第 1、2、3 項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參照本章 5.1「相同範疇獨

立項的發明單一性」(案例 1)，不符合發明單一性。

### 3. 單一性之審查原則

申請案有兩項以上之請求項，判斷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的標準在於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實質內容是否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亦即請求項之間是否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其於技術上對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使每一發明相互關聯。

#### 3.1 獨立項之單一性

專施 27.IV

(1) 審查發明單一性時，應就各之判斷不受請求項撰寫方式之影響，不僅應對不同請求項所載之記載的不同發明的實質內容予以判斷，必要時得參照發明說明及圖式。

(2) 兩項以上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之態樣通常有以下六種；但這六種態樣屬例示性質，仍有其他組合。惟無論屬於何種態樣，均須回歸到請求項是否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之判斷，始能決定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

- a. 兩發明同為物或同為方法發明，不適於以單一獨立項涵蓋兩個以上之物或方法發明者；
- b.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獨立項；
- e.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d.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e.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 f. 發明為方法發明，他發明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除前述六種態樣外，獨立項之間仍有其他態樣可能符合發明單一性，例如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方法或他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物，只要二個以上亦須對同一請求項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兩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即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符合發明單一性。

第 b、d 及 e 種態樣中「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指申請之方法會導致申請之物，兩者之間於技術上有關聯，並非指該物不能以其他方法製造，或該方法不能製造其他物。第 e 及 f 種態樣中「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指申請之機械、器具或裝置會導致申請之方法，兩者之間於技術上有關聯，並非指該方法不能以其他機械、器具或裝置實施，或該機械、器具或裝置不能實施其他方法以擇一形式記載的不同發明判斷。

(3) 審查發明單一性時，僅須審究獨立項之間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通常無發明單一性的問題，惟若獨立項不符之立法意旨係有效利用審查資源，經審查核准後始發現不具發明單一性者，因所有請求項已經審查符合專利要件，尚不致直接損及社會公眾之利益，不構成舉發之理由。而被刪除，其附屬項被修正為獨立項時，則須重新考量各項之間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4)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應依前述(2)所列六種態樣審查。例如請求項第1項是一種物之發明，具有特徵A及B；第2項引用第1項之物，將特徵B改為C。由於第2項並未包含第1項的所有特徵，顯然其為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應依前述(2)第a種態樣，判斷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5)無論是記載於各別請求項之發明或是以擇一形式（如馬庫西形式）記載於同一請求項中各選項之發明，其審查發明單一性之原則均相同。

(6)特定技術特徵係申請專利之發明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故唯有將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比對後，始能確定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惟某些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在檢索先前技術之前即得以確定，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兩獨立項，分別為除草劑與割草機，兩者之間顯然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在檢索先前技術之前，即能判斷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7)認定申請案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修正或分割申請案，不得逕行核駁。發明單一性的制定係為了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之便利，並未直接損及社會公眾之利益，故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者並不構成舉發之理由（參照專 67.1）。

### 3.2.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

複數發明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的技術特徵，應於檢索前先行判斷。本節即依請求項之記載方式例示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之具體判斷方式。

#### 2.1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指各獨立項之標的均為物之發明或均為方法之發明，其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通常包括以下情形：

(1)請求項1為高分子化合物A，請求項2為由高分子化合物A組成之食品容器。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高分子化合物A。

(2)請求項1為具特定構造之軸承，請求項2為使用與請求項1所載相同構造軸承之變速箱。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軸承。

(3)請求項1所載為產物A之製造方法，其中包含一個將原料C加溫至200℃~250℃之步驟。請求項2所載為產物B之製造方法，其中包含一個

將原料 C 加溫至 200°C ~ 250°C 之步驟。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將原料 C 加溫至 200°C ~ 250°C 之步驟。

(4)請求項 1 為具有一凸起握持部之鋼珠筆，請求項 2 為上方具有一凹陷承座部之紙鎮。由說明書記載內容可知鋼珠筆於收納時，其握持部可卡合於紙鎮之承座部。不同請求項之對應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凸起握持部與請求項 2 之凹陷承座部。

## 2.2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指各獨立項之標的分別包含物及方法之請求項，各發明間具有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例示如下：

### 2.2.1 物與製造該物之方法

一獨立項為物之發明，另一獨立項為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發明時，該等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即為該物。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1)請求項 1 為剎車盤，具特定構造 A 之來令片，請求項 2 為具特定構造 A 之來令片的製造方法，具有特定步驟。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特定構造 A 之來令片。

(2)請求項 1 為一種鈦合金 X，請求項 2 為一種鈦合金 X 之製造方法，請求項 3 為一種眼鏡框架，由特定材質之鈦合金 X 製成。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該鈦合金 X。

### 2.2.2 物與該物之用途

一獨立項為物之發明，另一獨立項為該物之用途的方法發明。使用該物為限定該用途之技術特徵時，得認該等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即為該物。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1)請求項 1 為物質 A。請求項 2 為使用物質 A 殺蟲的方法。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物質 A。

(2)請求項 1 為具特定構造之烤漆噴頭。請求項 2 為利用特定構造之烤漆噴頭烤漆之方法。不同請求項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烤漆噴頭。

## 2.3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

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於該單一請求項之複數發明，除共通內容外，另包含不同選項之技術特徵，該共通內容即為複數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例如請求項 1 為一種電路板，具特定層狀構造，其中導線之材質為金、銀或銅。不同發明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特定層狀構造。

## 2.4 附屬項之單一性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故此獨立項之內容即為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或其附屬項與附屬項之間無發明單一性的問題。即使附屬項另包含新創的發明，情況亦同，相同技術特徵。例如請求項第1項是一種渦輪機之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之特殊形狀；第2項是依第1項所述之渦輪機葉片，其特徵在於其中該葉片的材質為合金A。渦輪機葉片之特殊形狀使兩項請求項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即使合金A本身即為一項獨立之新發明，且其在1記載之渦輪機葉片的應用具有進步性，仍無須考量該兩請求項之間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特殊形狀即為請求項1、2之相同技術特徵。

因依附於不同獨立項欠缺新穎性、進步性，而刪除該獨立項並修正其各附屬項時，可能使被刪除之，若各獨立項間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則該等獨立項所屬的與附屬項之間於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上無相互關聯，亦可能使其他特徵。各獨立項之間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因此，應重新考量各請求項之間是否於間之相同或對應技術上相互關聯，作為補充、修正特徵的判斷，參見「2.1 相同範疇之獨立項」及「2.2 不同範疇之獨立項」。

## 2.5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

如申請專利範圍中一項或多項請求項以引用記載形式撰寫，被引用之請求項內容，即屬各請求項間之相同技術特徵。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1)請求項1為一種具特定構造之軸承，請求項2為具有請求項1之軸承的參考。例如：支架。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1之軸承。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物X，具有特徵A及B。

(2.如)請求項1所述之物X，具有另一特徵C。3.如為物質A，請求項2為製造請求項1之物質A的方法。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1所述之物X，具有另一特徵D物質A。

假設請求項第1項所載之物X不具備專利要件，而不相同亦不相對應之特徵C及D分別為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由於第1項不具備專利要件，經修正後刪除第1項，則第2及3項無所依附，必須修正為兩獨立項。審查時，應依3.1(2)第a種態樣審究，因第2項之技術特徵C與第3項之技術特徵D不相同亦不相對應，故兩獨立項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3)請求項 1 為物質 A，請求項 2 為使用請求項 1 之物質 A 殺蟲的方法。相同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物質 A。

#### 4. 單一性之判斷 3.發明單一性之判斷步驟

若申請專利範圍包含二個以上發明，審查發明單一性時，應先預選特別技術特徵，其次檢索先前技術，並就所檢索到的引證文件與所有發明進行比對，以判斷是否具發明單一性。

##### 3.1 預選特別技術特徵

審查申請專利範圍中二個以上之請求項發明是否符合具發明單一性時，應依先參照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載記載之先前技術，檢視於各獨立項中所載之發明之技術特徵中選擇有別於先前技術的部分，再由技術內容涵蓋最廣的獨立項中預選一個或多個者作為特別技術特徵作為。

若各獨立項發明間無相同或相對對應之特定技術特徵，若各，或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先前技術即得認定各獨立項之間完全無相同或相對對應之特定技術特徵，係屬習知技術，則不具發明單一性。例如兩下列情形：

(1)二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除草劑及割草機，則判斷為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應通知申請人申復、修正或分割申請案除草劑之技術特徵為組成物之成分，而割草機之技術特徵為不同元件之組成及其連結關係，兩者之間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

為維護申請人(2)參照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記載之先前技術，若請求項 1、3 與先前技術有別之技術特徵為手機天線，請求項 2、3 與先前技術有別之技術特徵為手機螢幕，且手機天線與手機螢幕不相同亦不對應，則請求項 1、2、3 間無相同或對應的利益，特別技術特徵，不具發明單一性。

預選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時，應儘可能使所有請求項均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因此，包含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通常應優先於物之請求項中預選特定特別技術特徵。例如當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化合物、組成物、製造化合物之方法及該化合物之用途等不同請求項時，應先於技術內容涵蓋最廣的請求項（化合物請求項）中預選特別技術特徵，若無物之請求項，始於方法請求項中預選。

4預選特別技術特徵為後續進行檢索之基礎，若部分請求項不具發明定義或記載要件等不准專利事由，因此無法對該等請求項進行檢索時，不以該等請求項為預選特別技術特徵之對象，而改以其他請求項為預選對象。



於預選特別技術特徵階段即得認定不具發明單一性時，得先不進行檢索，並於審查意見通知中指出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惟考量審查效率，亦得針對部分請求項先行檢索。如有其他未經檢索即得認定之不准專利事由，應一併通知，待申請人申復或修正後再續行審查。

### 3.2 檢索先前技術

經前述初步判斷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之申請案有可能於檢索先前技術後認定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檢索先前技術時，應就相關先前技術與技術內容涵蓋最廣，亦即作為限制條件之技術特徵最少之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開始進行檢索，並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確定該預選之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是否使該請求項所記載之發明對於具新穎性、進步性。

於檢索先前技術後，可能認定一個或多個請求項所記載之發明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或部分請求項所記載發明雖具新穎性、進步性，但各請求項間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屬先前技術之內容，在前述情形中，各請求項所載之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非屬同一廣義發明概念，不具發明單一性。

當檢索先前技術後認定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時，得先停止檢索，並進行次一步驟之逐項判斷。

### 3.3 逐項判斷

依 3.2 節之步驟進行檢索後，應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對各請求項之所有發明進行新穎性、進步性之判斷，同時判斷是否不具發明單一性，其結果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 (1)依先前預選之特別技術特徵得認定所有請求項均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則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 (2)認定所有請求項均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雖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惟已就所有請求項進行前案比對，因此審查意見通知得僅指出所有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不准專利事由。至於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因屬必然結果，得不另外指出。
- (3)認定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但依檢索到的引證文件，仍無法認定其他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此時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於審查意見通知中應指出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及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並應指出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之請求項。
- (4)認定部分請求項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若不具備專利要件，應重新預選特定技術特徵、進步性，但其他請求項因不具發明單一性（例如請求項之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屬習知技術）而不進行檢索。

此時應於審查意見通知敘明部分請求項經檢索後未發現足以認定其不具新穎性、進步性之引證文件，並指出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及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不進行檢索之請求項。

#### 4.3 逐項判斷審查注意事項

依前述 3.(1)(2)所載六種態樣，逐項判斷每一)如預選之特別技術特徵對應所有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檢索後僅發現使請求項與其他不具擬制喪失新穎性或違反先申請原則之先申請案，因未發現足以認定請求項不具新穎性、進步性之引證文件，故仍具發明單一性。

(2)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是否包含相同或相對應經檢索後，如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的特定技術特徵。若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發明不具新穎性或相對應的特定進步性，該請求項記載之複數發明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而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則符合不具發明單一性規定；，即使在修正時將該請求項所記載之複數發明修正為複數請求項，仍不具發明單一性。

(3)獨立項與附屬項間之相同技術特徵為獨立項之內容，經檢索後，若未包含獨立項被認定欠缺新穎性或進步性，將導致獨立項與其附屬項間即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應重新預選特定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直至符合發明單一性的請求項能達到最多項為止不具發明單一性，於修正時如僅刪除獨立項，並將其他附屬項改寫為不同獨立項，修正後各獨立項間相同或對應技術特徵如仍僅為該遭刪除之獨立項內容，仍不具發明單一性。

若(4)經檢索後，以部分請求項之間有不符合具新穎性、進步性，導致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各發明不具發明單一性的情形，應而發給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限期於申復，或修正或分割申請案。經申復後，若以原引證文件仍得認定其不符合具發明單一性規定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為理由，予以時，即屬未能克服原不准專利事由，得作成核駁審定。

(5)對於不具發明單一性之申請案，申請人雖得以分割方式就不同發明申請專利，但不宜主動於審查意見中要求申請人申請分割。

## 5. 案例說明

### 5.1 相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 案例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其特徵為 A。

- 2.一種產物 Y，其特徵為 B。
- 3.一種產物 Z，其特徵為 A 及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或 B 的該產物具備符合專利要件，而 A 與 B 不相關。

〔說明〕

第請求項 1、2 項未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不可能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故第 1、2 項之間不具單一性。若第 1 項中的特徵 A 為特定特別技術特徵，第請求項 3 項亦具有該特徵 A，兩者兩項具有相同的特定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3 項之間具單一性。同理，若第請求項 2 項與第請求項 3 項具有相同的特定之特別技術特徵 B，第。惟請求項 1、2 不具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請求項 1、2、3 項之間具單一性。因此，第 1、2、3 項之間仍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僅能就第 1、3 項或第 2、3 項，二者擇一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但申請人如申請分割，仍得就不同發明內容取得專利權。

### 案例

####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插頭，其特徵為具有 A 之凸出結構。
- 2.一種插座，其特徵具有與 A 相對應結構配合之凹陷形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的插頭及相對應的插座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第請求項 1、2 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請求的插頭與插座必須搭配使用，於技術上具有相互關聯，配合之形狀，屬對應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發射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 2.一種接收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 3.一種傳送視頻信號的設備，包含請求項 1 的發射器及請求項 2 的接收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時軸擴展器之發射器及具有時軸壓縮器之接收器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第請求項 1 項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第請求項 2

項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兩者必須於進行信號之時軸擴展與時軸壓縮時，係使用相同的演算法且須搭配使用，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屬於相對對應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請求項 3 包含請求項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第 3 項包含第 1、2 項兩者對應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其與第 1 項或與第 2 項之間均具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A。
-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 B。
- 3.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A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4.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 B 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 A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 B 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具備符合專利要件，而特徵 A 與 B 完全不相關。

〔說明〕

特徵 A 為第請求項 1、3 項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特徵 B 為第請求項 2、4 項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由於 A 與 B 完全不相關，故第非屬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雖請求項 1、3 項之間具單一性，第請求項 2、4 項之間亦具單一性；而第 1、3 項與第 2、3、4 項之間無相同或相對對應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燈絲 A，…。
- 2.一種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 3.一種探照燈 D，裝有以燈絲 A 製成之燈泡 B 及旋轉裝置 C。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燈絲 A 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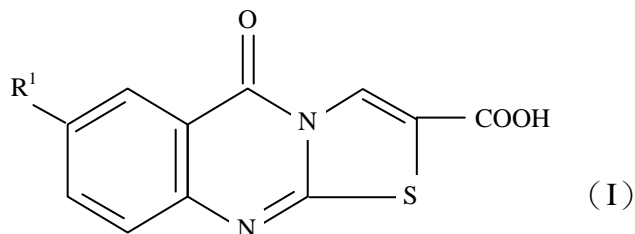
第請求項 1、2、3 項均具有相同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燈絲 A，故第 1、2、3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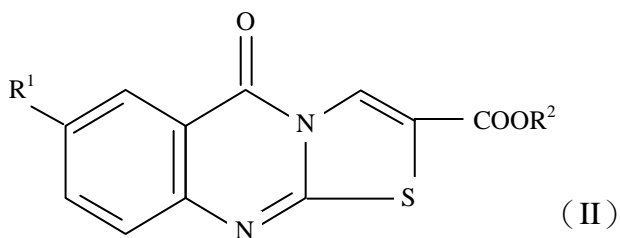
**例6**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式(I)表示之噻唑基〔2,3,-b〕喹唑啉衍生物

式內，R<sup>1</sup> 表示甲硫基或甲磺基。

2.一種式(II)表示之噻唑基〔2,3,-b〕喹唑啉衍生物

式內，R<sup>1</sup> 為甲硫基或甲磺基，R<sup>2</sup> 為烷基。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請求項2項化合物之化合物（中間體）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第請求項2項之化合物的主要用途為第請求項1項之化合物（最終產物）的原料，而為第請求項1、2項相同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案例****例7**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用過濾圓筒，…。

2.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包含請求項1中之過濾圓筒…。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請求項1項「過濾圓筒」具備之構造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第請求項 1 項之「過濾圓筒」為第請求項 2 項「濃縮機」的構成元件之一，第 2 項包含第 1 項「過濾圓筒」所有部分，「過濾圓筒」為第請求項 1、2 項相同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例 8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其特徵在於將具有由第一 MIS 元件，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漏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為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配置成矩陣狀的記憶體陣列，將資訊線（D1）配線於記憶體存格間使記憶體陣列直交於感線（S1）及字線（W1）而成者。

2.一種 MIS 型半導體裝置，其特徵在於由被形成於半導體基板之一主面上的第一 MIS 元件、與採用此第一 MIS 元件之漏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閘，且於前述第一 MIS 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 MIS 元件而成者。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請求項 2 項「MIS 型半導體裝置」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第請求項 2 項「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第請求項 1 項「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的構成元件之一，第請求項 1 項包含第請求項 2 項所有部分之內容，「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第請求項 1、2 項相同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9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連接至氣閥(3)之雙金屬片(4)以及將燃燒器之溫度傳導至該雙金屬片(4)之受熱板，當該雙金屬片(4)之溫度下降時，該雙金屬片(4)的變形會造成該氣閥(3)的關閉。

2.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永久磁石(19、21)、在該永久磁石(19、21)之磁力線通路上之至少二個熱鐵氧磁體(20、22、23)、藉由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磁力吸附力以保持開閉位置之氣閥(25)以及將燃燒器之溫度傳導至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受熱板，…當溫度異常時，該熱鐵氧磁體(20、22、23)之磁性即消失。

〔假設〕

說明書記載瓦斯自動遮斷裝置之先前技術為以電路與馬達控制氣閥，本案以請求項所載之兩種機械構造取代習知之電子式構造



〔說明〕

請求項 1、2 均為「瓦斯自動遮斷裝置」，請求項 1 是利用雙金屬片之變形控制瓦斯器，利用雙金屬片控制氣閥，請求項 2 是利用熱鐵氧磁體之不同消磁溫度使經過該磁體之磁力線量不同，藉以改變氣閥位置。兩者之間除習知之氣閥外，無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故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

例 10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旅行箱，包含箱體，……；蓋體，……；鉸接部，……；扣接部，……；其特徵在於具有連接至氣閥(3)之雙金屬片(4)……，箱體內部設有加勁肋條。
- 2.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永久磁石(19、21)……之至少二個熱鐵氧磁體(20、22、23)……。
- 2.如請求項 1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箱體係呈四角為圓角的長方體。
- 3.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加肋條設於該箱體內側底面對角線與該箱體側邊。
- 4.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於該箱體一側設有握把，該握把又包括以下構造：……。
- 5.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於該箱體一側設有滑輪，該滑輪又包括以下構造：……。
- 6.如請求項 2 記載之旅行箱，其中該扣接部進一步包含一四位數之密碼鎖。

〔假設〕

經檢索後，發現於引證文件中已揭露一具有特定形狀之旅行箱，具有特定形狀之強化用肋條及號碼鎖等構造，對應請求項 1、2、3、6 之內容。

〔說明〕

第 1 項是利用雙金屬片之變形控制瓦斯器，屬機械式之控制，第 2 項是利用熱鐵氧磁體之不同消磁溫度使經過該磁體之磁力線量不同據以控制瓦斯器，屬磁性式之控制。雖然第 1、2 項均為「瓦斯自動遮斷裝置」，但技術特徵並不相同，兩者之間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故第 1、2 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經初步判斷，請求項 1~6 得以請求項 1 之技術內容作為預選之特別技術特徵，惟經檢索後認定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故各請求項所載之發明間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非屬同一廣義發明概念，故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

請求項 2~6 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因各請求項間已無相同或



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此時得暫不進行進一步的檢索，於審查意見通知中應指出依現有引證文件內容認定請求項 1、2、3、6 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及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之不准專利事由，並敘明請求項 4、5 因不具發明單一性而未檢索，待申請人申復後再續行審查。

## 5.2 不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 案例例 1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產物 X。
2.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A，包含步驟 J，步驟 K，步驟 L。
3.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B，包含步驟 M，步驟 N，步驟 O。
4. 一種製造產物 X 的方法 C，包含步驟 P，步驟 Q，步驟 R。

〔假設一1〕

就先前技術而言，產物 X 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一1〕

#### 第1項

請求項 1 之產物 X 為物之請求項第 1 項及方法請求項第 2、3、4 項相同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2、3、4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假設二2〕

就先前技術而言，產物 X 不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二2〕

第 1 項之產物 X 不具備符合專利要件時，經修正說明書刪除第 1 項請求項後，第 1、2、3、4 項間即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

如申請人於修正時刪除請求項 1 後，修正後請求項 1、2、3（修正前請求項 2、3、4）之間是否具單一性，仍須就該等請求項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重新判斷。

### 案例

#### 例 2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化合物 X。
2. 一種製備化合物 X 的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3. 化合物 X 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假設一1〕

就先前技術而言，化合物 X 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一1〕

#### 第1項

請求項 1 化合物 X 係第 1 項與請求項 2、3 項之間相同的特定間相同的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 項與請求項 2、3 項之間具單一性。

〔假設 2〕

就先前技術而言，化合物 X 不具備專利要件不符專利要件。

〔說明 2〕

第 1 項當請求項 1 之化合物 X 不具備不符專利要件時，應於審查意見通知指出化合物 X 不符專利要件及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

如經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刪除第 1 項請求項 1 後，第 2 項與請求項 3 項之間相同的技術特徵若仍為化合物 X 時，由於其已不屬於特定非屬特別技術特徵，在無其他相同或相對對應之技術特徵的情況下，第 2 項與請求項 3 項之間仍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3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高強度、耐腐蝕的不銹鋼帶，…其伸長率為 0.2% 時之屈服降服強度超過 50 kg/mm<sup>2</sup>。
2. 一種製備如請求項 1 之不銹鋼帶的方法，包含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伸長率為 0.2% 時屈服降服強度超過 50 kg/mm<sup>2</sup> 的不銹鋼帶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第 1 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之不銹鋼帶係以「伸長率為 0.2% 時之屈服降服強度超過 50 kg/mm<sup>2</sup>」，第 2 項為其特別技術特徵，請求項 2 項中的步驟正是之方法為說明書記載用以生產具該屈服降服強度之不銹鋼帶而所採用的方法，雖然第 2 項雖未記載請求項 1 之該特別技術特徵，但發明說明說明書中已明確揭露此事項，該等步驟為相對對應於第 1 項內容之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 項與第 2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4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防臭物質 X 的塗料。
2. 一種應用請求項 1 所述之塗料塗佈製品的方法，包括下列步驟：(1) 以壓縮空氣將塗料噴成霧狀；(2) 將霧狀塗料通過一個電極裝置 A 使其帶電後再噴塗到製品上。
3. 一種噴塗設備，包括一個電極裝置 A。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含有物質 X 的塗料具備符合專利要件，電極裝置 A 亦

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含有物質 X 的塗料是第請求項 1、2 項之相同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電極裝置 A 為第請求項 2、3 項之相同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2、3 項之間具單一性。第 1、3 項欠缺並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3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5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處理紡織材料的方法，其特徵在於用塗料 A 在技術條件 B 下噴塗該紡織材料。
- 2.一種依請求項 1 的方法噴塗而製得之一種紡織材料。
- 3.一種於請求項 1 的方法中所用之噴塗機，其特徵在於有一噴嘴 C 能使塗料 A 均勻分布在紡織材料上。

〔假設〕

先前技術中已揭露用塗料處理紡織品的方法但未揭露第使用塗料處理紡織品的方法，但未揭露請求項 1 項所載之特徵，第塗料 A 與技術條件 B，請求項 2 項之紡織材料具有預想不到的特性，而第請求項 3 項之噴嘴 C 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第請求項 1 項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為塗料 A 及技術條件 B，以塗料 A 及技術條件 B 處理紡織品之後，可製得第請求項 2 項所載之紡織材料，第請求項 1、2 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之相同特別技術特徵即該紡織材料，故第 1、2 項具單一性。第惟請求項 3 項之噴塗機為實施第 1 項之裝置之噴嘴與前述特別技術特徵不相同亦不相對應，故第 1、2、3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例 6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製造方法，包括實施步驟 A 及 B 的設備，…。
- 2.一種實施步驟 A 的設備。
- 3.一種實施步驟 B 的設備，…。
3. 一種半導體元件製造方法，包括依序使用請求項 1 的設備實施步驟 A 及使用請求項 2 之設備實施步驟 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 1 請求項 3 之製造方法具備符合專利要件，惟步驟 A、B 係不相同且不相對應。

〔說明〕

實施步驟 A、B 分別為兩個特定之設備係請求項 1、3 相同之技術特徵，實施步驟 AB 之設備係第 1、2 項相同的特定、3 相同之技術特徵，但請求項 1、2 無相同或對應之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不具發明單一性。步驟 B 係第 1、3 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3 項之間具單一性。第 2、3 項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2、3 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 案例

#### 例 7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光纖電纜，包含一絞繞結構…。
2. 一種光纖電纜之製法，包含一搓撚步驟…。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請求項 1 項「之光纖電纜」具備包含之絞繞結構符合專利要件。請求項 2 之製法包含之搓撚步驟係於製造光纖電纜時形成該絞繞結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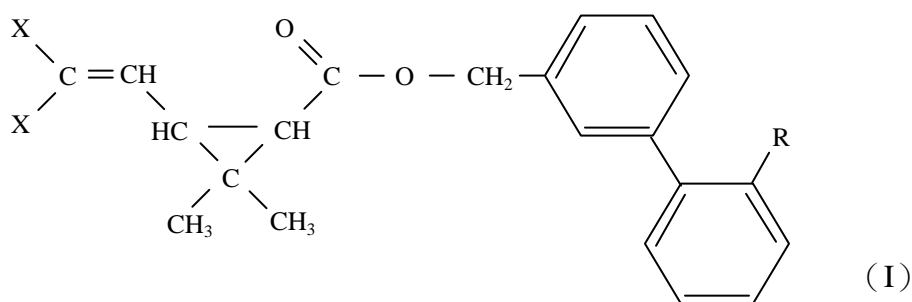
由於發明說明已敘明第 2 項「電纜之製法」得生產第 1 項「光纖電纜」及未記載於請求項中 2 之「可搓撚繩索或電纜」，第 1 項「光纖電纜」係第 1、2 項相同的特定步驟技術特徵係與請求項 1 之絞繞結構技術特徵對應，故第 1、2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8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係以一般式(I)表示者：



式內，X 為氯或溴，R 表示鹵素、低級烷基、三氟甲基或低級烷氧基。

2. 一種殺蟲劑組成物，其係含有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的化合物為有效成分。
3. 一種殺蟲方法，其係將有效量之至少一種請求項 1 所述化合物施用於欲驅除昆蟲之場所。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請求項 1 項「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具備符合專利要件。

〔說明〕

第請求項 2 項之「殺蟲劑組成物」係專為利用第包含請求項 1 項之「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請求項 3 之殺蟲特性之物；第 3 項「殺蟲方法」係使用第請求項 1 項「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之方法，第請求項 1 項之化合物為第請求項 1、2、3 項之相同的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2、3 項之間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9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電源之整流器電路，…。
- 2.一種多孔矽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說明〕

第請求項 2 項「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並非第與請求項 1 項「整流器電路」之製造方法，第無關，請求項 1、2 項無相同或相應之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不具發明單一性。

#### 案例

##### 例 10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在液相中的芳香族化合物之硝化反應之方法，…。
- 2.一種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

〔說明〕

第請求項 2 項「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並非實施第請求項 1 項「硝化反應方法」所直接使用之裝置，第使用者，請求項 1、2 項無相同或相應之特定特別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不具發明單一性。

##### 例 11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具有細胞碎裂電解裝置之微流裝置，包含有一陽極室、一陰極室以及一阻隔體…。
- 2.一種使用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 1 之微流裝置碎裂細胞之方法，該方法包含有：自該陽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陽極室溶液…；自該陰極室之該入口導入該陰極室溶液…。

〔說明〕

請求項 2 的碎裂細胞方法之步驟中，係使用請求項 1 的碎裂裝置，相同之技術特徵為請求項 1 之裝置，故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具發明單一性。